

亞東技術學院約聘僱人員納編正職職員辦法

95.12.2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0.1.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2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4.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服務優良約聘僱人員轉任編制內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，係指非編制內或執行計畫所聘之約聘或專案人員。
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以單位預算支付薪津之專案人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約聘僱人員之納編，應視本校員額編制及實際需求辦理，納編後之任職單位應依學校整體規劃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任職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，且近二年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之約聘僱人員經主管推薦者，得參與納編之申請。
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申請納編，但同一學年度因功過抵銷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人事室公告約聘僱人員納編正職之職缺名額，約聘僱人員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；由人事室辦理甄選考試、彙整各評分項目成績後，陳請校長圈選錄取人員。
- 第六條 核定納編人員，原則以每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生效。並採計曾服務本校年資計算其休假日數。
- 第七條 核定納編人員之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